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关联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董事、常务副经理赵福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03%，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84），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建美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03%，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公司监事张俊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03%，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

公司于今日收到赵福城先生、张俊霞女士及姚建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赵福城先生、张俊霞女士及姚建美女士均已减持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赵福城先生、姚建美女士所持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所得股份；张俊霞女士所持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赵福城先生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福城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03日	60.00	10,000	0.0091%
		2020年11月11日	61.69	60,000	0.0541%
		2020年12月08日	62.30	20,000	0.0180%
	大宗交易	2021年02月04日	38.00	110,000	0.0992%
合计	-	-	-	200,000	0.1803%

2、姚建美女士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姚建美	大宗交易	2021 年 02 月 04 日	38.00	120,000	0.1082%
		2021 年 02 月 05 日	38.00	800,000	0.0721%
合计	-	-	-	200,000	0.1803%

3、张俊霞女士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俊霞	大宗交易	2021 年 02 月 04 日	38.00	200,000	0.1803%
合计	-	-	-	200,000	0.180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赵福城先生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福城	合计持有股份数	1,617,467	1.4581%	1,417,467	1.2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841	0.4100%	254,841	0.2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2,626	1.0481%	1,162,626	1.0481%

2、姚建美女士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建美	合计持有股份数	1,200,101	1.0819%	1,000,101	0.9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974	0.3615%	200,974	0.18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127	0.7204%	799,127	0.7204%

3、张俊霞女士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俊霞	合计持有股份数	2,501,540	2.2551%	2,301,540	2.07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385	0.5638%	425,385	0.3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6,155	1.6913%	1,876,155	1.691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赵福城先生、张俊霞女士及姚建美女士股份减持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福城先生、张俊霞女士及姚建美女士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赵福城先生、张俊霞女士及姚建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08日